

中国科技成果管理研究会

中成研发〔2018〕02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技成果管理研究会 团体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进中国科技成果管理研究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研究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科技成果管理研究会团体标准化管理办法》，现予印发，即日起实施。

附件：

《中国科技成果管理研究会团体标准化管理办法》

中国科技成果管理研究会

2018年10月9日



附件：

中国科技成果管理研究会团体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技成果管理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推进研究会标准化活动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中国科技成果管理研究会章程》和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由研究会批准和发布，范围覆盖研究会业务领域，研究会成员约定采用或按照研究会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
标准保持一致；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等原则；

——坚持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等原则；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社会需求；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编写应符合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在涉及不同类型标准编写或不同方面特定内容编写时，应遵守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以及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等基础性国家标准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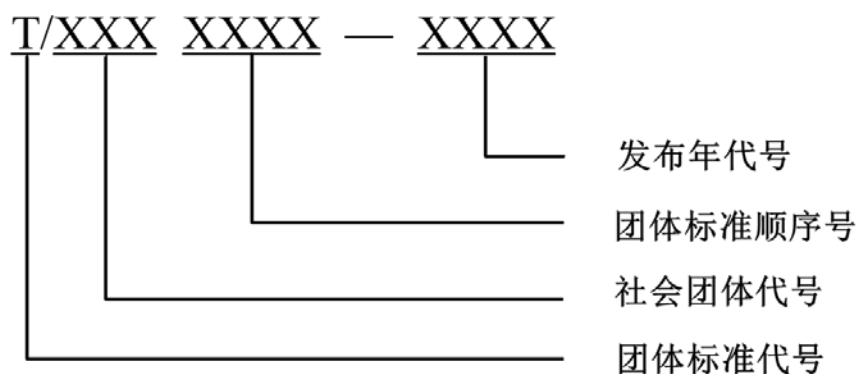
第五条 研究会理事会为团体标准化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审批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计划和标准化文件，对团体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理事会闭会期间，由研究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开展上述工作。

第六条 研究会内设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为团体标准化管理协调机构，负责制定研究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制度和计划；管理和协调研究会团体标准化工作，负责有关团体标准的文件管理、立项审核、征求意见、送审稿和报批稿审查等具体事项；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具体的工作任务。

第二章 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构成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具体如下：



1、团体标准代号：“T/”。

2、社会团体代号：AMSTAC。

3、团体标准顺序号：按研究会标准体系类别分别赋予相应的首位代号和标准顺序号构成。第1位数字为标准分类代号，后 3 位数字代表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如果发布的标准系列中有多个部分，那么在顺序号的最后一位数字用下“.” 隔开。

4、发布年代号

发布年代号为 4 位数字，在未实施前为20××。顺序号与发布年代号之间由“—”链接。示例：—20××。如果在同一年度内批准发布了多个版本，那么应在发布年代号后面加括号，并注明版本号和发布月份。示例：—2018（第3版，2018年12月）。

5、团体标准编号示例

团体标准编号示例：T/AMSTAC 1001—2018。

6、等同/等效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编号

采用双编号。示例：T/AMSTAC ××××—××××/ISO ×××××:××××。标准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编写并出版，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八条 标准编号管理

管理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编号的赋号、销号等管理工作。被取消的标准编号不得再用于其他标准。

第九条 文件管理

团体标准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以及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函审单等其他工作文件，由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纸质版一式 1 份，电子版1套。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

第十条 标准制修订程序

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主要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

第十一条 提案和立项

1、提案与申请

研究会会员单位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立项申请；其他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可通过研究会会员单位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立项申请；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实际情况，直接提出项目需求，经理事长办公会审查通过后，在会员单位中征集或指定项目牵头单位。

由项目牵头单位填写“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连同标准草案，一并提交管理委员会。项目研制周期一般不超过18个月。为保证项目顺利立项和按时完成，项目申请时，应具备较好基础，标准草案应达到基本质量。

2、立项审核

管理委员会组织审核立项申请，主要包括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与研究会已立项项目和已发布团体标准的关系等。

3、立项批准与通告

通过立项审核的，由管理委员会报送研究会理事会审议批准，下达立项计划，并对立项项目进行编号。管理委员会在研究会官方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刊载标准立项通告。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

正式立项后，项目牵头单位根据计划要求，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负责研究起草标准，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和提交材料，按时完成项目。

工作组对标准进行充分研究和讨论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见附件2），提交管理委员会。

第十三条 标准征求意见

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标准的征求意见工作。征求意见的范围包括：研究会会员单位以及与标准相关的生产者、使用者、管理者、研究者、检验者等主要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反馈表（见附件3）等。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或会议。征求意见的期限应不少于2周。

管理委员会将意见反馈工作组，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4），并根据意见修改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和标准编制说明，并将上述三项材料提交管理委员会。

第十四条 标准审查

1、由管理委员会组织标准审查。可采用函审或会议审查的形式进行审查。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审查，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1) 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2周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送审稿评议表（见附件5）提交委员。委员应填写送审稿评议表，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逾期不复函，按同意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详实论据；管理委员会汇总送审稿评议表并形成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6）。函审意见须有2/3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 会议审查时，应在审查前2周将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委员。会议审查时，由主任委员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参会委员人数应达到委员总数1/2以上，会议方为有效。参会委员应进行充分讨论，尽量取得一致意见。须有参会委员人数的2/3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弃权票不纳入统计计票。会议审查应有会议纪要（见附件7），纪要应如实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对标准的评价、标准审查投票情况、标准审查会议结果等，由主任委员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签字，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委员修改意见表（见附件8）和委员名单（见附件9）。

(3) 对有争议的重大问题，项目牵头单位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2、重新审查

经审查，未通过的，应按照审查意见做出相应修改，重新送审，由管理委员会重新审查，审查方式同上。

3、标准项目撤销/终止

(1)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撤销该项目并取消其编号。

(2) 经论证的标准在制修订中如出现技术困难，不能继续制修订，或从立项起2年内，仍未提交标准送审稿的，将终止该项目并取消其编号。

(3) 工作组应提交撤销/终止原因说明，并提交管理委员会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标准报批、发布

1、标准报批与编号

工作组按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要求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在1个月内形成标准报批稿，标准报批稿的内容应与标准审查时审定的内容相一致。工作组向管理委员会提交标准报批材料文件，包括：标准报批稿；标准编制说明；审查会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国际国外文件原文与译文（在采用国际国外文件的情况下）；专利许可声明表（在涉及专利的情况下）。

管理委员会对报批材料进行程序和形式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起草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工作组进行修改。通过审查的，赋予标准编号，并报送研究会理事会审议批准。

2、标准发布

团体标准经研究会理事会审议批准后形成标准审批件（见附件10），正式发布该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在研究会官方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刊载标准发布通告。

3、标准出版发行

团体标准由研究会组织出版发行，版权归研究会所有。

第十六条 标准复审

管理委员会每年应组织研究会标龄3年以上的标准进行复审，确定这些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填写标准复审结论表（见附件11），复审结果报理事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并存档。

对于复审结果为废止的标准，管理委员会在研究会官方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刊载通告。

对于复审结果为修订的标准，列入制修订项目计划，由相关单位填写“标准项目建议书”，进入标准立项阶段。

对于技术发展较快或实施中存在问题的标准，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修订计划。

第十七条 专利

研究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应按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处理，以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确保自愿实施研究会团体标准的有关各方能够顺利实施。

第四章 标准实施与推广

第十八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研究会内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管理委员会积极推送适合的研究会团体标准申报国家标准立项。

第十九条 研究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宣贯与推广，鼓励会员单位宣贯和实施团体标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管理委员会通过相关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实施推广等工作信息。

第二十一条 研究会会员、其他单位和个人如有对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实施推广中的问题和建议，可向研究会反映，研究会组织调查研究，协调相关方面予以解决落实。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研究会也可以向社会筹集项目经费。

第二十三条 研究会向管理委员会提供工作经费。研究会在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实施推广过程中，可以接受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公益性赞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科技成果管理研究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 无 ☐ ISO ☐ IEC ☐ ITU ☐ ISO/IEC ☐ ISO 确认的标准		采用程度	☐ 等同 ☐ 修改 ☐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 CCS 分类号		
项目牵头单位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标准主要起草人 (不够请自动加行)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计划开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联系人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 机		Email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是否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	☐ 是 ☐ 否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及名称	
是否由企标转化	☐ 是 ☐ 否	企业标准号及名称	
项目牵头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推荐会员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科技成果管理研究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采用国际标准为“无”时，“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2. 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3. 不涉及专利时，“专利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4. 不由企标转化时，“企业标准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附件 2:

《 标准名称 》标准编制说明

对标准各阶段文本（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的编制情况进行说明，主要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起草单位、每个阶段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其依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与标准有关的分析研究和试点实践，标准实施的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文件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实施研究会团体标准的情况；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 标准名称 》（征求意见稿）

意见反馈表

姓名		电话		传 真		E-mail		
单位				通信地址			邮编	
章条号	修改建议				修改理由			

请加盖单位公章

（纸幅不够，请附页）

附件 4:

《 标准名称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章条号	修改建议	修改理由	建议单位	建议人	意见是否采纳	说明
1.							
2.							
3.							
4.							
5.							

说明：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人数：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人数：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人数：

④没有回函的人数：

附件 5:

中国科技成果管理研究会团体标准送审稿评议表

标准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电 话	
单 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评议结论： ☐ A同意 ☐ B同意，但需做适当修改（请提出修改建议） ☐ C反对，（必须说明理由） ☐ D弃权			
修改建议或反对理由：			
签 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注：请在选择项画√，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无效。

附件 6:

中国科技成果管理研究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项目编号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S 函审单总数: 共_____份 A 同意: 共_____份 B 同意, 但需做适当修改: 共_____份 C 反对: 共_____份 D 弃权: 共_____份 E 未回函: 共_____份 (注: A+B+C+D+E=S)			
函审结论: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国科技成果管理研究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illegible]

附件 8:

中国科技成果管理研究会团体标准审查
专家修改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章条号	主要修改意见	

(纸幅不够，请附页)

附件 9:

中国科技成果管理研究会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名单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10:

中国科技成果管理研究会团体标准审批表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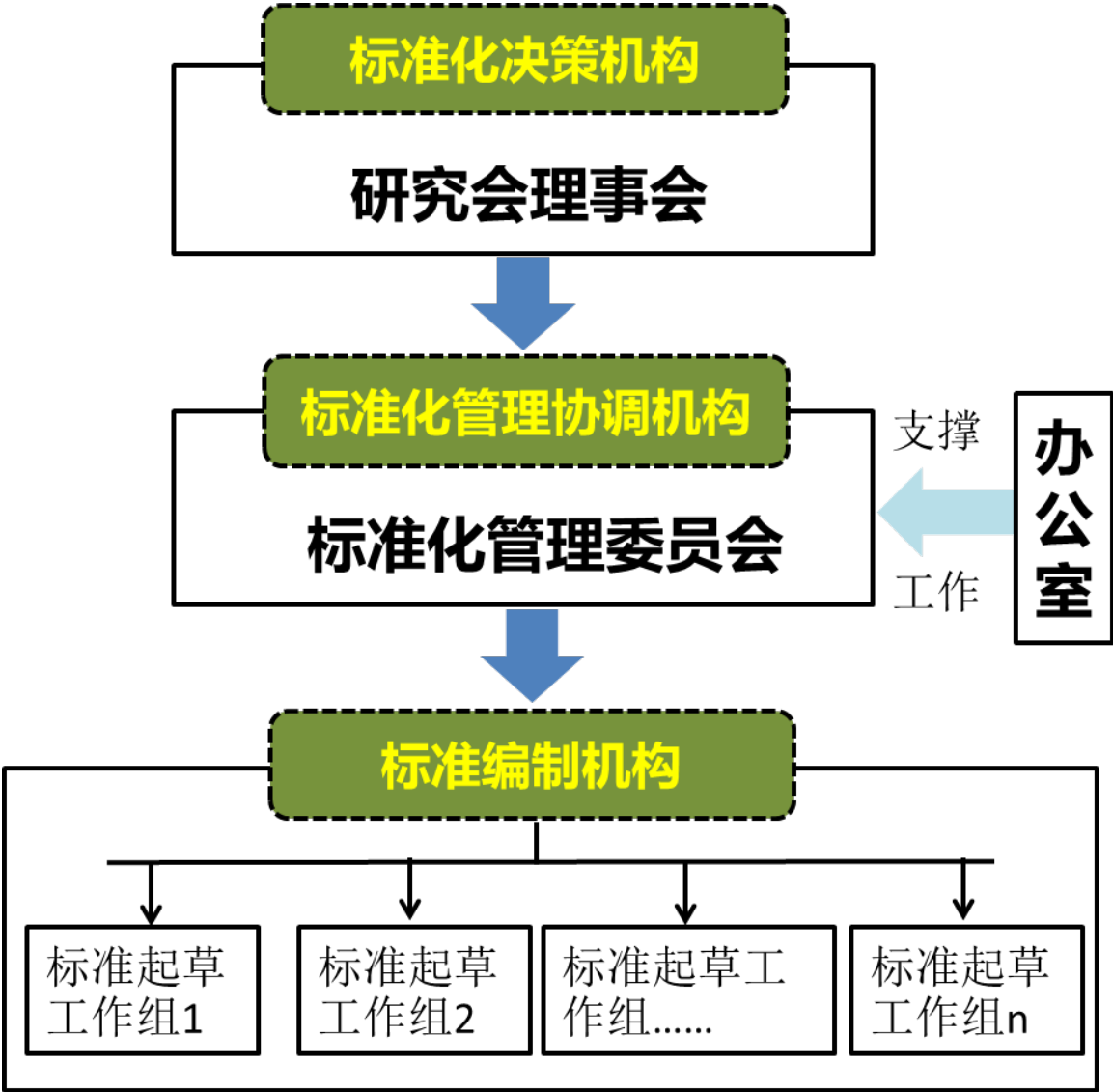
附件 11:

中国科技成果管理研究会团体标准复审表

复审概况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意见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科技成果 管理研究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国科技成果管理研究会团体标准组织管理架构



附件 13:

中国科技成果管理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